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陈德富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陈德富先生副总裁职务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解聘陈德富先生副总裁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陈德富先生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锋

孙 锋

\_\_\_\_\_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陈德富先生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 铮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陈德富先生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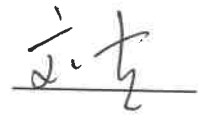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 铮

\_\_\_\_\_

吴世农



刘红忠

2020年9月30日